

#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樂社團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國樂社團指導老師(笛子、笙、嗩吶、揚琴、柳阮、琵琶、胡琴、打擊)，正取 12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上課 2 節。

備註：各組別錄取名額依社團實際開課情形調整。

## 參、報考資格與招考方式：

### 一、基本條件與報考資格：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五)無「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七)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肆、報名時間：114 年 9 月 08 日(一)上午 9:00 ~ 114 年 9 月 10 日(三)下午 4:00。

伍、報名地點：嘉義縣太保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1 號)教務處柯貝曼主任  
電話：(05) 2949031#02

陸、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與本校網頁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

1.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2. 最近一年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請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 1 份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或專長認證、經歷證明(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

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4. 切結書。
5.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需繳交委託書)
6.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培法第 11 條規定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報考，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文件。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捌、甄選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玖、甄選項目及方式：本次甄試科目採資料審查，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資料審查：請自備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拾、放榜日期及地點：9月11日(四)下午8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頁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補充規定：

- 一、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3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人員列冊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報名相關資料若於事後發現係偽造不實並經查證屬實者，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暨本校網站。
- 四、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樂社團教師甄選報名表

笛子    笙    唢呐    揚琴    柳、阮  
琵琶    胡琴    打擊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請貼最近1年內 2吋彩色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乙張	
地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 學分 情形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 字號
	專門 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 字號
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 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由審核單位填寫)				填表人 簽章	
審查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由審核單位填寫)					
審查人 簽章	教務主任 <span style="float: right;">人事主任</span>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國樂社團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太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樂社團教師甄選，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 五、代理期間有服兵役義務及於其他學校日間部進修者。

此 致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屬實；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